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修正 總說明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奉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院臺工字第一〇〇〇〇一八八〇一號函核定修正，為第四次修正。為符合現階段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之各機關名稱職掌，及因應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之實務需求，爰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如涉政府預算給付建設經費或補貼者，主辦機關自應檢視是否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無需於本要點另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點、第十點，並修正相關規定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
- 二、依據近十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建工程物價指數變動趨勢，調增適用本要點之計畫總工程建造經費門檻為新臺幣一億元。(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六點)
- 三、依個案特性不宜適用之可行性評估項目，得敘明理由，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免辦理該項評估。(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審議程序，以符合目前實務運作現況。另適用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審議程序，考量計畫審議之周延及重要性原則，送審門檻額度提高至新臺幣三億元。(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機關名稱與職掌調整，酌予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至第七點、第九點)
- 六、有關基本設計階段審議程序，增訂由各計畫主管機關自行核定之公共工程計畫，由各計畫主管機關自行建置審議機制負責審議；由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之個案工程，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方納入適用範圍。(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各機關實務上常無法於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三個月前將基本設計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審議，考量實務上對先期會審作業無重大影響，爰刪除「至遲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三個月前」等文字。(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修正已完成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公共工程計畫或個案工程，於後續執行階段進行檢視之權責、時機，及未依審定內容辦理之檢討。(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將計畫主辦機關於先期作業資料報送計畫主管機關時，先以副本送工程會預審之規定予以刪除。(修正規定第九點)
- 十、現行規定第十二點內容，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二十四條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 十一、現行規定第十三點，基本設計階段審議必要圖說文件，授權工程會另定之相關內容，併入基本設計階段審議相關點次中予以規定，爰予刪除。
- 十二、現行規定第十四點所述計畫為非屬適用本要點之計畫，其審議作業程序無需於本要點規定，爰予刪除。